

江门市普德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公开道歉承诺书

2022 年 11 月，我公司在恩平市恩城兴华车队 1 号楼从事生产饲料原材料过程中，出现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，此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十八条的规定，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。出现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粉尘收集器的布袋破损而导致的。事后我公司全力整改，更换质量更好的布袋并增加多一套排气净化喷淋系统，对以上违法行为我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深感愧疚，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没有异议，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保行政处罚决定，在此就本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- 一、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，履行企业环保法定义务，主动执行环保处罚决定；
- 二、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环保主体责任，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，正常运转各类污染治理设施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
- 三、履行环保社会责任，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，做保护环境的良心企业。

以上承诺请全社会监督！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江门市普德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公章：

2023 年 3 月 2 日

